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 & 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 賓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代號：1705)

###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中期業績公告

####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純利較二零二二年同期減少約14.8%。
-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純利約17.8百萬港元。倘不計及收到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政府的工資補貼，與二零二二年同期相比，本集團實際上錄得純利增加約6.6百萬港元。(附註1)
- 董事會已議決就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利每股2.5港仙，即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的派息率約為58.1%(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9.3%)。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增加／(減少)
收益	257.8	234.7	9.8%
毛利	60.9	50.6	20.4%
純利	17.8	20.9	(14.8%)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u>4.3</u>	<u>5.1</u>	<u>(15.7%)</u>

附註1：倘不計及收到香港政府推出的「保就業」計劃下的工資補貼約9.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純利為約11.2百萬港元。

## 中期業績

賓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比較數字如下：

###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	257,846	234,671
銷售成本	8	<u>(196,940)</u>	<u>(184,044)</u>
毛利		60,906	50,627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6	(572)	773
其他(開支)/收入淨額	7	(31)	9,696
銷售及分銷開支	8	(19,046)	(17,473)
行政開支	8	<u>(20,100)</u>	<u>(19,175)</u>
經營溢利		21,157	24,448
融資收入		1,283	34
融資成本		<u>(1,642)</u>	<u>(1,573)</u>
融資成本淨額	9	(359)	(1,539)
除所得稅前溢利		20,798	22,909
所得稅開支	10	<u>(2,949)</u>	<u>(2,026)</u>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17,849</u>	<u>20,883</u>
以下各方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7,272	20,297
非控股權益		<u>577</u>	<u>586</u>
		<u>17,849</u>	<u>20,883</u>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之 每股盈利(以每股港仙列示)			
—基本及攤薄	11	<u>4.3</u>	<u>5.1</u>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6,427	7,390
使用權資產		43,727	43,984
遞延所得稅資產		7,848	8,854
按金及其他資產		13,027	10,935
		<u>71,029</u>	<u>71,163</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3,929	21,767
貿易應收款項	13	65,860	54,43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9,267	13,952
受限制現金		30,000	30,000
短期銀行存款		727	7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8,717	75,630
		<u>198,500</u>	<u>196,510</u>
<b>資產總值</b>		<u><b>269,529</b></u>	<u><b>267,673</b></u>
<b>權益</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14	4,000	4,000
儲備		79,794	79,794
保留盈利		78,220	60,948
		<u>162,014</u>	<u>144,742</u>
非控股權益		<u>4,032</u>	<u>3,945</u>
<b>權益總額</b>		<u><b>166,046</b></u>	<u><b>148,687</b></u>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u>17,605</u>	<u>15,875</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45,531	46,697
應付所得稅		2,878	935
租賃負債		28,119	31,372
銀行借款		<u>9,350</u>	<u>24,107</u>
		<u>85,878</u>	<u>103,111</u>
負債總額		<u>103,483</u>	<u>118,986</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u>269,529</u></u>	<u><u>267,673</u></u>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 1 一般資料

賓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i)分銷食品及飲料產品(「分銷業務」)及(ii)提供餐飲服務(「零售業務」)(統稱「業務」)。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除非另有指明，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

###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未包括通常載於年度財務報告的全部附註。因此，本公告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 3 會計政策及會計政策變動

#### 3.1 會計政策

已應用的會計政策與年度財務報表所述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惟下文所載採用適用於預期年度盈利總額的利率計算的估計所得稅及所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除外。

##### (a) 本集團所採納的新訂或經修訂準則

多項新訂或經修訂準則適用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已對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進行評估，並認為其並無對本集團的中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及國際稅制改革—第二支柱模型規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	會計政策的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b) 本集團尚未採納的新訂準或經修訂準則**

以下為已頒佈惟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尚未生效及獲本集團提早採納的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本集團計劃於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生效時採用：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年度期間 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二零二四年 四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二零二四年 四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二零二四年 四月一日
香港詮釋第5號 (二零二零年)	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二零二四年 四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資產銷售或注入	待香港會計師 公會公佈

上述新訂準則或現有準則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4 分部資料**

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乃識別作主要營運決策者(統稱為「**主要營運決策者**」)，彼等作出策略性決定。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的內部申報，以便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分銷業務及零售業務。主要營運決策者從產品的角度考慮業務。彼等審閱業務活動、經濟及法律特色等質量因素以及分銷業務及零售業務的財務表現等定量因素，以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概無呈列地理分部資料，因為本集團所有銷售及經營溢利均源自香港，而本集團所有經營資產均位於香港。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的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可呈報分部的分部資料列載如下：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未經審核)		
	分銷業務 千港元	零售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u>130,503</u>	<u>127,343</u>	<u>257,846</u>
分部業績	<u>30,950</u>	<u>9,597</u>	40,547
未分配開支			(18,787)
其他虧損淨額			(572)
其他開支淨額			(31)
融資成本淨額			<u>(359)</u>
除所得稅前溢利			20,798
所得稅開支			<u>(2,949)</u>
期內溢利			<u>17,849</u>
分部項目包括：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u>304</u>	<u>2,138</u>	<u>2,442</u>
使用權資產折舊	<u>—</u>	<u>17,552</u>	<u>17,552</u>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未經審核)

	分銷業務 千港元	零售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116,561	118,110	234,671
分部業績	26,838	4,567	31,405
未分配開支			(17,426)
其他收益淨額			773
其他收入淨額			9,696
融資成本淨額			(1,539)
除所得稅前溢利			22,909
所得稅開支			(2,026)
期內溢利			20,883
分部項目包括：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45	4,109	4,854
使用權資產折舊	—	19,679	19,679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分部資產與總資產對賬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分銷業務 千港元	零售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總分部資產	83,522	84,493	168,015
總分部資產包括：			
非流動資產添置(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84	18,712	18,796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分銷業務 千港元	零售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總分部資產	71,190	77,078	148,268

總分部資產包括：  
非流動資產添置(不包括金融工具及  
遞延所得稅資產)

	205	42,390	42,595
--	-----	--------	--------

總分部資產與總資產對賬如下：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總分部資產	168,015	148,268
未分配：		
遞延所得稅資產	7,848	8,854
按金及其他資產	4,222	4,194
受限制現金	30,000	30,000
短期銀行存款	727	7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8,717	75,630
總資產	269,529	267,673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分部負債與總負債對賬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分銷業務 千港元	零售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總分部負債	20,616	70,720	91,336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分銷業務 千港元	零售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總分部負債	35,530	72,998	108,528

總分部負債與總負債對賬如下：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總分部負債	91,336	108,528
未分配：		
其他應付款項	1,269	1,523
應付所得稅	2,878	935
銀行借款	8,000	8,000
總負債	<u>103,483</u>	<u>118,986</u>

## 5 收益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分銷食品及飲料產品及提供餐飲服務。

於期內已確認的來自分銷業務及零售業務收益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貨品	130,503	116,561
餐飲服務	127,343	118,110
	<u>257,846</u>	<u>234,671</u>

## 6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主要管理層人壽保險合約現金退保值變動	(117)	(6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22)	(13)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433)	850
	<u>(572)</u>	<u>773</u>

## 7 其他(開支)／收入淨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政府補貼(附註)	-	9,740
雜項開支	(31)	(44)
	<u>(31)</u>	<u>(44)</u>
	<u><u>(31)</u></u>	<u><u>9,696</u></u>

附註：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香港政府根據抗疫基金發放的政府補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740,000港元)。補貼並無附帶未達成條件或其他或然事件。

## 8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計入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的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售存貨成本	116,917	104,86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442	4,854
使用權資產折舊	17,552	19,679
僱員福利開支	55,766	50,313
短期及可變租賃付款	8,549	8,358
公共設施開支	9,124	8,117
運輸及物流服務支出	6,070	6,099
貨物運費	2,724	3,401
核數師薪酬		
—核數服務	750	750
—非核數服務	-	-
特許專營費	2,321	1,974
差旅開支	402	271
保險開支	600	590
法律及專業費用	1,372	927
其他	11,497	10,492
	<u>11,497</u>	<u>10,492</u>
	<u><u>236,086</u></u>	<u><u>220,692</u></u>
代表：		
銷售成本	196,940	184,044
銷售及分銷開支	19,046	17,473
行政開支	20,100	19,175
	<u>20,100</u>	<u>19,175</u>
	<u><u>236,086</u></u>	<u><u>220,692</u></u>

## 9 融資成本淨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融資收入		
— 銀行利息收入	1,283	34
融資成本		
—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541)	(451)
— 租賃負債	(1,101)	(1,122)
	<u>(1,642)</u>	<u>(1,573)</u>
融資成本淨額	<u>(359)</u>	<u>(1,539)</u>

## 10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香港利得稅按兩級制計提撥備，據此，本集團其中一間香港附屬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首2百萬港元按8.25%計提，而餘下估計應課稅溢利則按16.5%計提(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同)。

於中期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的稅項金額指：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1,769	527
去年超額撥備	(202)	—
遞延所得稅	1,382	1,499
	<u>2,949</u>	<u>2,026</u>

## 11 每股盈利

###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u>17,272</u>	<u>20,297</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千股)	<u>400,000</u>	<u>400,000</u>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u>4.3</u>	<u>5.1</u>

### (b) 攤薄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因並無潛在攤薄股份，故每股攤薄盈利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 12 股利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董事會議決就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利每股2.5港仙，股利總額10,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2.5港仙)。中期股利並未在本中期財務資料中確認為負債。

## 13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 第三方	<u>65,860</u>

本集團的零售銷售以現金結付。本集團通常向其分銷業務的客戶授出介乎0至120日的信貸期。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列示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26,963	20,795
31至60日	15,841	11,902
61至90日	13,060	12,660
91至180日	9,075	8,108
超過180日	921	969
	<u>65,860</u>	<u>54,434</u>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易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當中在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中，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並無重大影響(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相同)。

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

#### 14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u>10,00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u>400,000,000</u>	<u>4,000</u>

##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	16,550	19,541
其他應付款項	28,981	27,156
	<u>45,531</u>	<u>46,697</u>

附註: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一名供應商就供應口罩訂立協議,合約總值為31,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協議項下發票價值為9,250,000港元的口罩(扣減銷售回扣500,000港元後)已交付予本集團,本集團根據其會計政策據此錄得貿易應付款項(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相同)。本公司現與供應商就違反協議進行訴訟程序(見附註17)。訴訟尚未得出結果,倘本公司能夠勝訴,相關貿易應付款項將終止確認。

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2,209	6,910
31至60日	4,726	3,376
61至90日	365	-
90日以上	9,250	9,255
	<u>16,550</u>	<u>19,541</u>

## 16 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 17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智耀企業有限公司(「智耀」)與一名供應商(「供應商」)訂立協議(「該協議」),以採購數量不少於21,000,000個口罩,合約總額為31,500,000港元。本集團向供應商下達訂單購買口罩,而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一年一月約6,500,000個口罩已交付予本集團,總交易價為9,250,000港元(扣除銷售回扣500,000港元)(「已交付口罩」)(見附註15)。

收到已交付口罩後,本集團透過若干香港認可實驗室對口罩進行品質測試,並得悉口罩一貫未能達到該協議規定的質量標準。本集團一直積極與供應商就品質問題協商,但供應商無法交付符合該協議規定品質標準的口罩。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智耀通過其律師向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院」）發出針對供應商的傳票令狀。智耀（作為原告）表示，供應商根據該協議交付的貨物未能符合該協議中協定的質量及／或標準，並向供應商提出申索，內容計有（其中包括）：(i)宣佈因供應商悔約性違約，令該協議被合法終止；(ii)宣佈該協議因失實陳述而被合法撤銷；及(iii)支付損害賠償、利息及費用9,083,000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日，智耀在法院上接獲代供應商（作為原告）行事的律師發出的一份針對智耀（作為被告）的傳訊令狀。據對智耀提出的申索中所述，供應商聲稱智耀違反該協議，並向智耀申索（其中包括）9,750,000港元，另加損害賠償、利息及費用。該指控主要涉及智耀並無結清向供應商購買已交付口罩的等額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智耀及供應商向法院提交同意傳訊，要求頒令將智耀及供應商提出的上述訴訟合併及其後以單一訴訟形式進行。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就（其中包括）合併訴訟獲授命令。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智耀向法院發出合併申索聲明，要求（其中包括）依法終止該協議、賠償違約或失實陳述金、頒令供應商賠償供應商根據協議提供的貨品存在瑕疵導致智耀蒙受的任何及所有損失及損害，以及其他利息、費用及其他補償，共約為9,083,000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智耀接獲供應商就智耀的合併申索聲明提出的合併抗辯及反申索書，申索金額約為27,186,000港元，（其中包括）就已交付口罩的申索9,750,000港元，另加其他損害賠償、利息、費用及任何其他進一步補償。

管理層認為，供應商的指控及申索無理且不成立。管理層認為，多間香港認可實驗室編製的若干測試報告證實口罩的質量問題，其提供有力證據表明智耀最終會勝訴。管理層認為，供應商並無履行其在該協議中的責任，構成違約行為。故此，管理層認為，無須為餘下申索金額作額外撥備。倘智耀最終獲勝訴，有關已交付口罩的貿易應付款項將會終止確認。

訴訟的最終結果及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實際財務影響無法確定。然而，倘智耀完全敗訴，智耀將會錄得額外訴訟虧損約17,936,000港元，即供應商就未交付的承諾口罩提出的申索金額及訴訟費。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益約為257.8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的約234.7百萬港元增加約9.8%。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市場狀況已開始從COVID-19疫情的影響中復元。

### 零售業務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我們已建立63間自營零售分店及分店詳情列載如下：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天仁茗茶	57	55
洪師父	2	4
其他	4	4
	<u>63</u>	<u>63</u>

本集團零售業務仍致力於透過審慎的成本控制措施提高利潤率。我們成功的品牌和產品行銷活動進一步促進了銷售額的成長，反映了我們策略舉措的有效性。

零售業務所得收益增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27.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18.1百萬港元)，增幅約為9.2百萬港元。零售業務所得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約49.4%。零售業務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經濟在疫情後復甦所致。

## 天仁茗茶零售店的同店銷售表現

「天仁茗茶」零售店的同店銷售表現增長主要是由於本集團能夠提高現有零售店的銷售額。我們透過計算平均同店銷售增長(「同店銷售增長」)評估現有店舖的增長，其將比較財政期間營運中店舖所產生的平均收益進行比較。下表載列「天仁茗茶」零售店的平均同店銷售表現：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同店的數量	53			53
同店的平均銷量	1.8百萬港元	1.9百萬港元	1.7百萬港元	1.8百萬港元
平均同店銷量增長率	5.6%			5.9%

## 平均售價及銷量

「天仁茗茶」茶飲產品的平均售價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輕微上升，乃由於通貨膨脹而調整茶飲產品售價。「天仁茗茶」茶飲產品的平均每日銷量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主要因為同店銷售增加及「天仁茗茶」零售店的數量增加所致。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天仁茗茶」茶飲產品的平均售價及平均每日銷量：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平均售價(港元)		
茶飲產品(每杯)	29.1	27.7
包裝茶葉產品(每件)	106.8	109.5
平均每日銷量		
茶飲產品(杯)	19,000	18,000
包裝茶葉產品(件)	100.0	86.7

## 分銷業務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銷業務所得收益為約130.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16.6百萬港元)，我們的分銷業務在COVID-19疫情後顯著回升，實屬令人鼓舞的業績。

我們努力在全球各地採購優質產品，為客戶提供更廣泛的選擇，同時，受益於外幣貶值，尤其是日圓，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銷業務所得的分部溢利增加約15.7%至約31.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6.8百萬港元)。

## 展望

展望下半個財政年度本集團可能面對的機遇及挑戰，本集團將繼續堅持採購優質產品及多品牌發展策略。

就零售業務而言，我們已籌備若干銷售及營銷舉措以捕捉香港經濟復甦帶動的消費者支出。本集團計劃透過品牌建立、改善客戶體驗、產品創新、數位化及自動化，鞏固天仁茗茶業務的領先市場地位及擴張休閒餐飲業務。

另一方面，本集團積極審閱與業主之租賃協議，以優化我們日後的成本架構及業務模式。同時，我們將採取有力行動控制經營成本(包括人力、租金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以及進一步推動效率。

就分銷業務而言，本集團擬擴大品牌及產品組合，以保持市場競爭力及確保客戶有更多的選擇。本集團將專注物色適合香港消費者口味及偏好的海外品牌及產品，以把握市場機會。

## 財務回顧

### 收益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益約為257.8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的約234.7百萬港元增加9.8%。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售業務所得收益增加至約127.3百萬港元，代表增加約9.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18.1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49.4%。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經濟在疫情後復元。

由於我們的經銷業務於疫情後顯著回升，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銷業務所得收益增加約13.9百萬港元至約130.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16.6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50.6%。

###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銷售成本約為196.9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的約184.0百萬港元增加約7.0%。該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量增加。

###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毛利約為60.9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的約50.6百萬港元增加約20.4%。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毛利率較二零二二年同期的約21.6%上升約2.0%至約23.6%。毛利率上升主要由於上文所述本集團實施審慎的成本控制及日圓兌港元貶值。

###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19.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7.5百萬港元)，增加約8.6%或1.5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營銷開支增加，隨後收益增加。

###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行政開支約為20.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9.2百萬港元)，增幅約4.7%或0.9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各項開支通脹。

### **融資成本淨額**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融資成本淨額約為0.4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的約1.5百萬港元減少約73.3%或1.1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源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銀行借款減少。

##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各六個月，本集團分別錄得所得稅開支約2.9百萬港元及2.0百萬港元，相當於相應期間實際稅率分別約為13.9%及8.7%。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實際稅率較高，乃由於確認香港政府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防疫基金項下授予的政府補貼，該補貼為非課稅收入。

## 純利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7.3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的約20.3百萬港元減少約14.8%。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純利約為17.8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0.9百萬港元)。倘不計及收到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政府推出的「保就業」計劃下的工資補貼約9.7百萬港元，與二零二二年同期相比，本集團實際上錄得純利增加約6.6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益增加，隨後經濟從COVID-19疫情中復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純利率(按期內純利所佔收益比率計算)約為6.9%，而二零二二年同期約為8.9%。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約為4.3港仙，而二零二二年同期約為5.1港仙。

##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資本開支約為18.8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6.9百萬港元)。該款項主要用於開設新零售店及翻新現有零售店。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回顧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財務穩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短期銀行存款約達89.4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6.4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24.9%(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2.5%)，乃基於財政期間／年度末的總債務除以總資本再乘以100%計算。本集團債務指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融資總額約為113.4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13.4百萬港元)，其中已動用約16.9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1.6百萬港元)。我們旨在通過保持充足的銀行結餘、可用的承兌信貸限額及計息借款，維持資金靈活性，便於我們按照本集團短期及長期財務策略的方式繼續我們的業務。

##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香港營運，因向海外供應商採購貨品以及因現金及銀行借款以外幣計值而面臨外匯風險，主要涉及日圓、新台幣、人民幣及美元。本集團將繼續採取積極的措施及密切監控貨幣變動的風險。

## 庫務政策

本集團採取審慎的庫務政策。本集團的管理層設有監控程序，以確保作出跟進行動以收回逾期債項。此外，管理層經考慮市況、客戶概況及合約年期定期檢討各個別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撥備。除此等持續信貸評估外，董事會亦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承擔的流動資金結構可應付其資金需求。

## 資本結構

本公司股份(「股份」)成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的資本結構自此並無變化。本公司股本僅包括普通股。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有4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與聯屬公司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 重大投資及收購資本資產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亦未進行任何重大資本資產收購。

##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本集團的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詳情載於本公告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16及附註17。

## 報告期後事件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發生重大事件。

## 僱員及薪酬政策以及培訓計劃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聘用667名僱員(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692名)，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約為55.8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6.9百萬港元)。本集團為旗下僱員提供綜合薪酬待遇，並經管理層定期審閱。本集團亦定期為其管理層及僱員提供培訓課程，以確保彼等接受適當培訓。

## 其他資料

### 中期股利

董事會已議決就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利每股2.5港仙，有關股利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三)或前後派發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四)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收取中股股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中期股利，股東應確保將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達致及維持最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維護股東利益。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中的原則。本公司企業管治原則強調有效率的董事會須具備高度誠信、有力的內部監控以及確保高透明度及問責制，此舉不僅為股東提升企業價值，長遠而言亦保障本集團可持續發展。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公告日期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所載的全部守則條文，但守則條文C.2.1除外，該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陳錦泉先生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指導本集團的策略發展及業務計劃。董事會相信，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由同一人(即陳錦泉先生)擔任將使本公司於制訂業務策略及執行業務計劃時更敏捷、有效率及更具效益。

董事會相信，由經驗豐富及優秀人才組成的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的管理足以達致平衡其權力與權限。董事會現時由四名執行董事(包括陳錦泉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其組成具有相當高的獨立性。然而，董事會仍將根據現況不時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以保持本公司的高水準企業管治常規及確保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管理董事進行本公司上市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因職務或僱傭關係而可能接觸有關本公司或其證券內幕消息的本集團僱員(「**有關僱員**」)亦須遵守標準守則。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準則。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獲悉有關僱員不遵守標準守則的事件。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a)就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b)審閱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報告的重大意見；及(c)監督本公司的內部控制程序。審核委員會現時成員為鍾國武先生、彭觀貴先生及施鴻仁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召開會議審議及審閱本集團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業績及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審核委員會認為本公司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業績及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適用會計準則編製，而本公司已作出適當披露。

##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公告已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bandshk.com>)刊載。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於上述網站可供查閱。

承董事會命  
實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陳錦泉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錦泉先生、陳紹璋先生、周永江先生及田巧玲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彭觀貴先生、施鴻仁先生及鍾國武先生。